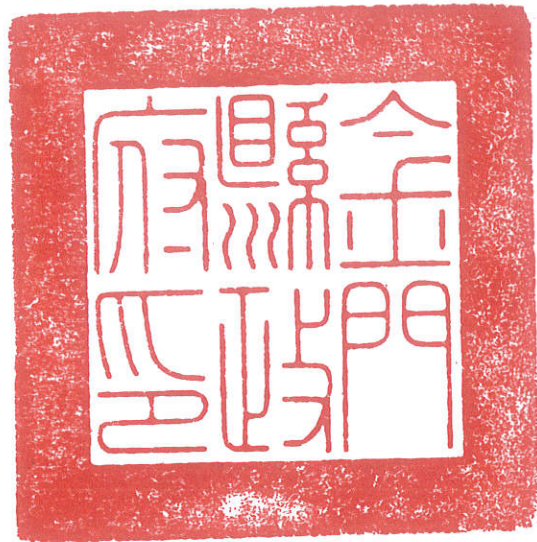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0647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機車收費費率標準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停車場法第17條暨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金門縣公有路外停車場機車收費費率標準，費率適用於輕重型機車車輛(不含250cc重型機車)；管理機關對各停車場之管理得不逾下列上限之下，依各場域停車供需狀況，訂定費率並公告之；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。

- (一)計時：每小時上限20元，當日上限100元。
- (二)計日計次：每次上限30元，跨日另計。
- (三)月租：每月上限650元。
- (四)季租(3個月)：2,400元。

縣長陳福海